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0期（总第97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979 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排污行为的通告（穗府规〔2024〕1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3号） (5)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1号）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1号） (1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1号） (1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号） (1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4〕1号） (2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4〕1号） (31)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6)

《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38)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40)

GZ012024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 排水排污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24〕1 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排水排污行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违法排水排污行为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排污相关活动的治理。

二、本通告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本通告所称排污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排水户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的，水务部门应当撤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排污单位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审批部门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七、禁止违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禁止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拒不停止或者改正第一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广州市排水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二、禁止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禁止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或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三、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水务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五、排水户不得拒绝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水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六、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拒不缴纳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七、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穗府规〔2020〕1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4 日

GZ0320240004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GZ032024001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4〕1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进一步加强民办
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2号）延长有效期3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有关文件名称作必要调整。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 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现对我市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学、民办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分类扶持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

（一）规范教师聘任制度

民办学校拥有聘任教师的自主权。应聘任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的教师，对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安排在教师岗位工作。与招聘录用的教师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聘任合同，聘任教师的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编制标准，并按相关要求配备艺术和体育教师数。

（二）完善教师人事管理

实施民办学校教师人事档案的属地管理。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管理。民办学校对教师的人事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鼓励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民办学校应为校长和教师参加规定的继续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育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确保校长和教师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时间应达到教师继续教育年度验证要求。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年度验证的结果作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的重要条件。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业务竞赛、评先评优等，对民办学校教师的指标计划实行单列，确保评比结果中民办学校教师能占有合理的比例。

（四）加强教师入户工作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民办学校教师入户遴选工作，重点和优先解决长期在我市从事民办教育、业绩突出、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现任教师入户的问题。

二、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一）设立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

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为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接受政府资助和奖励的民办学校所有教师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月工资不得低于该标准。

（二）重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由政府予以经费补助

1. 标准：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低收费民办学校按其实有专任教师人数，以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人数上限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2008〕73号）的编制标准计算。经费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民办学校申领政府经费补助后，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每月 600 元至 1200 元，以及按照不低于财政核拨经费 20% 的比例缴纳年金费用。

2. 经费来源：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政府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分担。如有不足，由民办学校自行解决。有条件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相关经费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在区财政负责。

3. 申报条件：民办学校须符合如下条件：年收费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达到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符合规定的办学质量要求，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费，且建立年金制度。

教师原则上须符合如下条件：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在本市基础教育民办学校连续任教一年以上，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合格，

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年度验证合格等条件的教师。学年结束前未经批准离职、在师德方面受到处罚或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不予发放。

具体要求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细化确定。

4. 程序：民办学校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费补助申请（附学校从教津贴分配方案及年金实施方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向民办学校发放补助资金，每学年发放一次。领取政府经费补助后，民办学校原则上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从教津贴发放到位，并同时缴纳年金费用。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区自行制定。

5. 要求：民办学校按照《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518 号）的规定，建立年金制度。民办学校发放从教津贴及建立年金制度后，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对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的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强帮扶基础教育民办学校工作

（一）帮扶范围和帮扶周期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原“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帮扶任务的基础上，结合“红联共建育英才”工作机制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条件的民办学校纳入帮扶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校数量及办学水平、受援的民办学校数量及需求等实际情况，指导各相关学校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帮扶工作以 3 年为一周期。

（二）帮扶任务

帮扶民办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帮助民办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和规范办学。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帮助民办学校规范教学管理，提炼、应用适合本校的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引导民办学校积极参与教育质量阳光评价改革。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推动学科教师结对，共同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互派管理人员或教师进行挂职、任教或跟岗学习。促进双方学生互动。共同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及学生实践活动；充分依托共青团、少先队、

学生社团等组织，促进学生相互交流和学习。

（三）工作要求

结对帮扶学校互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一般为一个学期以上；外派期间，外派人员只转临时行政、党团组织关系，原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在派出学校的原任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享受与派出学校同类在岗人员同等待遇。互派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享受相关待遇。接收学校应为外派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支援学校向民办学校外派挂职、任教连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行政干部或教师，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其确认支教经历，并记入档案。

四、加强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

（一）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过程的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有关信息。要依法对学校的资产、学费收入、财务状况实施监管，避免办学资金被抽逃、挪用等非法行为。严格执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高度重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工作

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工作机制及责任分工，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加强民办学校教师的规范管理、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帮扶民办学校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稳步推进，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做好扶持民办学校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各区政府应做好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的组织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组织发放各环节的公示工作；加强对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工作的监管，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年金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追回拨付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将扶持民办学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 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民办学校教师聘任、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和结对帮扶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告。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包括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五、其他

本文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和标准，如有修订，执行其最新版本。本文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穗民规字〔2024〕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
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粤民事〔2013〕1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减免适用本办法。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水平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

第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第二章 减免对象和减免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是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下列居民：

- （一）特困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 （五）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办法所称丧事承办人是指委托殡葬服务单位办理丧葬事宜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五条 下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纳入减免范围：

(一) 遗体车辆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每具费用不超过 180 元。

(二) 遗体存放及遗体消毒、妆容：

1. 冷藏防腐（4 日以内），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2. 消毒，每具费用不超过 100 元；
3. 清洗，每具费用不超过 150 元；
4. 包裹，每具费用不超过 130 元；
5. 化妆、整容，每具费用不超过 130 元；
6. 穿、脱衣，每具费用不超过 100 元。

(三)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1 班次），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四)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每具费用不超过 250 元。

(五) 殡葬用品：

1. 普通寿衣 1 套，每套费用不超过 400 元；
2. 普通卫生纸棺 1 个，每副费用不超过 500 元；
3. 普通骨灰盅 1 个，每个费用不超过 100 元。

(六) 骨灰寄存（10 年以内），每具费用不超过 700 元。

减免项目收费标准按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每具最高减免总额为 3540 元。未达到单项最高减免限额的，殡葬服务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与民政部门结算；超出单项最高减免限额的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省、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最高减免限额应当相应调整。

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因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遗体冷藏时间超过 4 日的，经逝者户籍地民政部门同意，可延长遗体冷藏存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75 日，每具最高减免总额为 10640 元。

第六条 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死亡后，其丧事承办人提出申请，经殡葬服务单位查验或民政部门核查后，可减免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本市户籍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和塔塔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死亡后，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并由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单位（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遗体安葬的，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七条 丧事承办人为逝者在本市办理殡葬服务，可直接在经办殡葬服务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查验逝者和丧事承办人身份信息，以及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经查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按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及标准直接减免。

因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遗体冷藏时间超过 4 日的，丧事承办人需先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提出申请，经街、镇初审同意后，到区民政部门审核，凭区民政部门书面意见到殡葬服务单位办理减免。

第八条 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在异地死亡，遗体在异地办理殡葬服务的，遗体火化后 6 个月内，丧事承办人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提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街、镇应查验逝者和丧事承办人身份信息，以及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经查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已享受减免政策的，其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区按现行财政经费渠道解决。

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减免经费由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区财政予以安排。

第十条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的财政经费每年度结算一次，采取年初预拨，次年据实清算。

逝者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殡葬服务单位或伊斯兰教协会统计汇总本单位本年度减免的数量和金额，在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填写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及《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将款项划拨至殡葬服务单位或伊斯兰教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逝者为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由街、镇每月月底前汇总报销费用申请送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由区以上民政部门给予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殡葬基本服务高效、便捷，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民族宗教、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调取、核验证明材料，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烈士遗属和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参照本办法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区财政予以安排。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1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房屋建筑 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暂时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为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进一步衔接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工程），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者因扩建、加建、改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和房屋已经竣工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房屋已经竣工材料为《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以上材料能够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港口工程由归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材料；交通运输、水务等专业建设工程由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材料；园林绿化工程由归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竣工验收材料；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竣工验收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含扩建、加建、改建，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意见书记载为准）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者因扩建、加建、改建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竣工验收的验收材料。

三、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暂时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以依据鉴定合格结果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收取房屋或建设工程已经竣工的材料。

四、当事人已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限制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不予办理当事人作为交易受让方购买房屋的转移登记、预告登记，但可以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不动产首次登记，以及当事人作为交易转让方办理房屋的转移登记、预告登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为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1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分配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轮候和配租本市范围内由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轮候是指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按本细则的规定进入轮候册。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是指进入轮候册，并且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未被注销的申请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配租是指根据配租原则按程序对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对象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统筹、组织、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配合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做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等工作。

第五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设立轮候册，轮候册由以下三个序列构成。

第一序列：包括以下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一) 2013 年 4 月 30 日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二)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因未年审被暂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三)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已提交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的。

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一序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第二序列：《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暂停受理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前已在轮候经济适用住房和已提交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含准购证延期申请）的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二序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第三序列：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递交申请并受理后，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的申请对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册相应序列。

第六条 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包括：

- (一) 首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二) 被注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后，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三) 申请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变更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且不属于轮候册第一、第二序列的对象。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应当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将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被注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不再使用：

- (一) 经审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 (二) 已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含获分配后弃租的、获得预匹配或预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的、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
- (三) 3 年内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
- (四) 申请将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 (五) 独立申请的单身人士在轮候期间去世或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进入轮候册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原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不变：

- (一) 参加意向登记未能获分配的；
- (二) 申请人去世、离异、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原因，需由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变更为申请人的；
- (三) 变更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且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进入轮候册后，由于家庭成员及其户籍、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资产、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应自改变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有关审核部门按程序对其轮候资格进行核定。经核定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经核定不再符合条件的，注销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获预匹配或预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格复核、获分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弃租。自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第十二条 已经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变更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自变更申请审核符合条件进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优先分配给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有剩余房源的，再分配给其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集中分配和常态分配，集中分配时，应当确定优先分配对象。优先分配对象是指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

(一) 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

涉军优抚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干部）、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 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三) 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四)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五) 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受到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六) 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七) 离婚妇女或丧偶妇女；

(八)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九) 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未婚孤儿；

(十)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十一)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分配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十二)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十三)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市政府批准给予优先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分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布分配方案。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各区方案应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备存。分配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原则、租金标准等内容。

(二) 意向登记。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配租意向登记。家庭成员、优先分配情形发生变化的，进行配租意向登记时须如实申报，未如实申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分配资格，并书面告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

(三) 确定名单及公示。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向社会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公示不少于 5 日。公示结束后，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意向登记情况确定参加预匹配或预选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 预匹配或预选房。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组织举行预匹配或预选房仪式，公开预匹配或预选房。

(五) 资格复核。获得预匹配或预选房屋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核，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分配资格。

(六) 办理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照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集中分配的，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次序：

- (一) 第一顺序：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
- (二) 第二顺序：其他优先分配对象；
- (三) 第三顺序：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 (四) 第四顺序：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 (五) 第五顺序：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 (六) 第六顺序：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分配顺序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之间按其所在轮候册的序列、公共租赁

住房轮候号先后确定分配次序。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分配机会，获分配后弃租、退租，重新进入轮候册的，不再享受优先分配权利。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分配应当制定和公布分配方案，其分配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布房源。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在网站公布常态分配房源。

（二）网上选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规定进行网上选房。

（三）资格复核。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选定房屋后，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核，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分配资格。

（四）办理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八条 分配房型应与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家庭人口相对应，原则上：1 人家庭分配一房；2 人家庭分配一房一厅；3 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4 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或三房一厅；5 人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具体房型分配原则，以公布的分配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孤寡老人、失能老人及有视力、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或带电梯房源。

第二十条 正在轮候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对象申请放弃轮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自退出之日起 1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23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 保税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业务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4年2月7日

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为加快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各单位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是指广州市保税加油企业为国际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保税加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延伸到广东省内开展跨关区直供业务。

本办法所指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是指对国际航线运营船舶供应的保税油，储存在指定的保税油专用油库，由海关实施监管。

本办法所指跨关区直供是指供油企业将保税油跨关区直接供应到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业务。

第三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对保税加油实行统一管理。市商务局会同市港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广州海事局按照法定职责做好保税加油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做好保税油供船业务的监管工作，广州边检总站按照法定职责做好保税加油船舶及其载运人员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做好保税加油业务管理工作。

属地区政府具体做好保税油的事中事后属地保税加油业务管理与服务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制度创新，出台配套措施，推进业务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运行分析、企业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等。

第四条 企业获批保税加油业务后，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石油市场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保税加油企业管理

第五条 申请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或者租赁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单船载重吨位不小于 1000 吨的双底双壳加油船舶至少 1 艘。如采用租赁方式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保税加油船舶不是重点跟踪船舶，所属航运公司不是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二) 拥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具备接卸和转运保税油配套设施的广州区域的油罐。

(三) 申请企业 2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油品等违法行为。

(四) 在广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税油经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有关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企业 2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油品等情况的说明；

(三) 未来 2 年保税油经营销售商业计划书，安装质量流量计承诺书。

第七条 申请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材料并在有效期内：

(一) 加油船舶的相关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凭证、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如加油船舶为租赁方式的，还应当具备租赁合同。

(二) 油库及其配套设施的相关文件，包括海关部门签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或与公用型保税仓库签订的仓储服务协议。

(三)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市商务局应当公开保税加油业务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等规范文本。

第九条 申请从事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应当向属地区政府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属地区政府受理保税加油业务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属地区政府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属地区政府依照本办法组织初审，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商务局。

第十条 市商务局收到属地区政府初审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港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边检总站等进行审查，对依据本办法审查符合条件的保税加油业务申请，报送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批准企业开展保税加油业务；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批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期限作出批准。如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获批保税加油业务后，应当及时凭书面批复，向市场监管、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办理保税加油业务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保税加油业务批准有效期为 3 年。企业需要继续从事保税加油业务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属地区政府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申请，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后，报请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批准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五条 保税加油企业请求变更批准事项的，向属地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商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具备继续从事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准予变更。

第三章 保税加油规范

第十六条 保税加油企业应当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和国际船用油的质量标准和船舶供受油管理规程，按质保量开展加油业务。

第十七条 保税加油企业应当建立油品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保留证明保税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

第十八条 保税加油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保税加油企业自有或租赁的供油船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在监管部门备案；配备船载计量计、轨迹监控、视频监控等配套监管设备，并接入广州市保税油经营管理系统；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

漏等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确保规范运营、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保税加油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超越批准范围经营；
- (二) 超越水路运输业务的许可范围经营；
- (三)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搭靠作业但未经边检机关准许，擅自出境入境；
- (四) 向边防检查机关申办《船舶搭靠外轮许可》时弄虚作假；
- (五) 向国际航行船舶销售未经海关核准的成品油；
- (六) 擅自交付、发运海关监管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保税油；
- (八) 擅自改动质量流量计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 (九)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十)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符合大气排放控制标准的保税油；
- (十一) 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油在境内销售等走私行为；
- (十二) 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保税油进出库、报关、添加或者起卸申报手续；
- (十三) 非法自行调和、生产保税油；
- (十四) 不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有关作业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 (十五) 违反船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安全标志；
- (十六) 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
- (十七)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十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属地方政府应当建立约谈、检查和监督制度，通过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港务、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保税加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保税加油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定期对保税加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为：

- (一) 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
- (二) 企业经营信息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三) 相关证照及租赁合同是否在有效期；
- (四) 企业是否有走私行为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保税加油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保税加油企业停止保税加油业务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属地区政府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市商务局。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在申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因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按程序报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获批从事保税加油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保税加油资格：

- (一) 业务批准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申请要求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保税加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2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 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7日

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持续壮大我市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助力广州打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极”核心承载区，特制定本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一) 鼓励承担国家战略任务。鼓励有关单位承担国家部委开展的模拟芯片、智能传感器、宽禁带半导体等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领域重大项目。根据国家配套要求以及国家实际拨付资金情况, 我市给予相应资金配套, 鼓励各区按照不低于市级配套金额给予相应支持, 积极争取省级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各有关区政府)

(二) 自主解决“卡脖子”问题。通过竞争择优、“揭榜挂帅”、部省市联动或市场化等方式, 大力支持特色工艺半导体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 给予相应资金支持。鼓励各区在省、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区政府)

二、加快产业生态培育

(三)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十四五”期间我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特色工艺半导体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类项目, 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 市级按照省级普惠性投资奖励资金的 1:1 配套给予支持, 鼓励各区按照不低于市级配套金额给予相应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工艺半导体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技术改造项目,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优先给予支持, 对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0% 进行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重点项目按照市政府决策的“一项目一议”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各有关区政府)

(四) 加快优质设计企业引进培育。着力引进一批优质设计企业, 对新开展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加强对企业产品首轮流片支持, 对使用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进行研发或首次完成全掩膜 (Full mask) 工程流片的设计企业, 以及开展高端传感器首轮流片的智能传感器企业, 按照不高于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区政府)

(五) 推进高端材料及装备环节布局。着眼补齐产业链空缺, 集聚发展光掩膜、

光刻胶、电子气体、高纯靶材、大硅片等制造材料生产线及其产业上下游，引进培育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沉积、清洗、检测设备制造设备龙头企业。鼓励企业积极研制推广集成电路装备，推荐纳入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 30% 给予奖励。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

三、推进产业应用推广

（六）支持供需两端协同联动。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企业通过定期组织供需对接会、开放应用场景、产品优先应用等方式，加强与特色工艺半导体企业协同联动，培育国内高水平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对上年度采购符合要求的芯片、智能传感器产品，且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并用于终端产品的制造企业，对本年度采购额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 10% 的产业联动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突出发挥广州汽车产业优势，支持广汽集团等链主企业实施国产芯片批量上车应用，带动核心配套的特色工艺半导体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汽集团）

（七）鼓励开展车规级认证。对特色工艺半导体企业产品或产线通过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级产品测试标准系列（AEC-Q 系列）、车规级功率模块可靠性检测认证标准（AQG 系列）或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ATF 16949）、道路车辆功能安全标准（ISO 26262）等，按照不高于实际认证发生额的 30% 进行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

四、强化产业服务支撑

（八）激励人才干事创业。结合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人才集聚度及产品自主可控程度，建立我市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名录并设置补贴资金，给予重点企业一定的人才补助名额，对承担关键或者重要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生产部门骨干人才予以补贴。将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人才纳入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按照政策予以补贴。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

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有关区政府）针对当前产业操作型、工程型等人才紧缺问题，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重点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共建特色工艺半导体实训培训基地，联合开展高技能人才、青年基础人才“订单式”培养；引导市属高校、职业院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联合体创建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重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创建智能传感器前试、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核心制造工艺升级，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原理的传感器研发、生产和测试需求。对新获评国家、省建设扶持的平台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扶持，重点项目按照市政府决策的“一项目一议”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加大对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智能传感器领域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快组建智能传感器领域行业组织，支持制定发布行业标准，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专业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十）加快专业园区建设。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一批高质量高品质专业特色工业园区，鼓励配套建设与产业特征相符的专业污染处理设施，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预留空间。建立系统高效的协同保障体系，对特色工业园区内重点项目立项（备案）、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全流程开展跨前服务，支持各区政府以园区为项目单位开展用地组卷报批，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产业园区做地，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各有关区政府）

（十一）推动金融赋能产业。积极争取国家、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鼓励各产业主导部门对本行业重大项目按照实际贷款或融资部分的一定比例进行贴息。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展。鼓励各类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集成电路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兼并重组、上市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区政府)

(十二)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发挥好由市领导任组长的集成电路产业专班作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统筹推进，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着力推动重点制造项目在黄埔区、增城区、南沙区等区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有关区政府) 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十免”“五免五减半”“二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举办集成电路制造年会、设计年会等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文件所称特色工艺半导体企业是指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验证、材料、装备，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制造、模块、外延片以及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二) 本文件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为准。

(三) 本文件各项措施的责任单位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措施有交叉的，同类措施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已按本市“一事一议”享受政策支持的，本措施不再予以支持。

(四)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4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减免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不断完善“普惠+特惠”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更好保障和服务民生，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穗民规字〔2019〕1号）内容进行修订，印发了《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修订背景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市民政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办法》。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扩大了减免范围。一是扩大了受惠人群。《办法》将享受减免待遇的范围由低收入困难家庭范围扩大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二是增加了减免服务项目。将遗体清洗、包裹、化妆整容、穿脱衣四项殡葬基本服务纳入减免范围，减免项目从过去的9项增加至六类13项。

（二）提高了减免标准。《办法》将减免标准提高了510元，最高减免标准由3030元提高至3540元，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

（三）简化了减免流程。《办法》取消了申请减免程序中先到镇街、区民政工作机构审核同意的环节，对在本市办理殡葬服务丧事的困难群众，承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葬服务单位出示相关材料办理减免手续。

同时，《办法》还与广州市烈士遗属有关优待政策衔接，统一了减免标准及申办

程序。

三、咨询途径

市民如有疑问可向广州市殡葬管理处进行咨询，电话：020-87053456，传真：020-8705370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94 号（邮政编码：510507），邮箱：yanghc@gz.gov.cn。

《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2022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实施，《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相应废止。原《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已不适用房屋首次登记。为了依法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除了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还应提交房屋已经竣工材料。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为了依法行政和深化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进一步衔接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各类型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所需的房屋竣工材料样式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通知》已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履行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外单位和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公众代表座谈、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二、主要内容

（一）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办理要求

《通知》明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者因扩建、加建、改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和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房屋已经竣工材料为《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办理要求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含扩建、加建、改

建，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意见书记载为准）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者因扩建、加建、改建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竣工验收的验收材料。

（三）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要求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以依据鉴定合格结果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提交房屋或建设工程已经竣工的材料。

另外，《通知》明确了广州市港口工程、交通运输、水务、园林绿化、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竣工文件出具部门，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办理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限制性要求。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4 年 2 月 7 日，为推动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延续实施，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实施《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规定“市、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轮候规则，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22〕9 号，下称《公租房办法》）规定“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审核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对象实行轮候管理，具体轮候配租细则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订并公布”，《公租房办法》的配套文件《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穗住保规字〔2016〕1 号，下称 1 号文）有效期已届满，因此，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政策的要求，有效实施《公租房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细则》。

二、制定依据

《细则》制定的主要政策依据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22〕9 号）。

三、主要内容

对于轮候册的建立和管理、分配顺序和程序，继续沿用了 1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

（一）调整了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范围

根据广州市近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实际情况，删除了 1 号文中的分配对象二“已递交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尚未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即审核中的申请对象）”，即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对象仅为进入轮候册，并且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未被注销的申请对象。

（二）明确了两种分配方式

为加快解决户籍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在以往实行集中配租的基础上，增加了常态分配方式，并明确常态分配按照公布房源、网上选房、资格复核、办理入住等程序进行，届时按具体分配方案实施。

（三）增加了优先配租的对象

1 号文规定了十一种情形给予优先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细则》增加了以下七类优先分配对象：

一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一）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将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二是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第十六条“对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规定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将特困人员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三是根据实施过程中群众反映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及市妇联意见，将丧偶妇女纳入优先配租对象。

四是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1〕77 号），将现役军人（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干部）、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五是经市政府同意，将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六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家庭按规定给予优先保障”，将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家庭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七是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优先分配对象。

（四）调整了配租顺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复退军人服务管理九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穗文〔2017〕29号）第七点“……持有优抚证的优抚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粤府函〔2020〕13号）第十九条“……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为体现对涉军优抚对象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尊重和关爱，以及对军人和消防职业的尊崇，将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作为单独一类人员，在集中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时，先向该类人员分配房屋，再向其他人员分配房屋。即集中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时，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次序：

1. 第一顺序：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
2. 第二顺序：其他优先分配对象；
3. 第三顺序：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4. 第四顺序：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5. 第五顺序：第三序列中曾参加广州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6. 第六顺序：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附件：《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问题解答

附件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 问题解答

一、公共租赁住房的轮候册如何构成？

答：轮候册由以下三个序列构成。

第一序列：包括以下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一) 2013 年 4 月 30 日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二)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因未年审被暂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
- (三)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已提交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的。

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一序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第二序列：《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暂停受理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前已在轮候经济适用住房和已提交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含准购证延期申请）的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第二序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第三序列：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递交申请并受理后，由系统集中于每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当月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的申请对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册相应序列。

二、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的范围包括以下 3 类：

- (一) 首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二) 被注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后，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
- (三) 申请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变更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且不属于轮候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第二序列的对象。

三、申请对象取得轮候号后，什么情形下会被注销轮候号？

答：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被注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不再使用：

- (一) 经审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 (二) 已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含获分配后弃租的、获得预匹配或预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的、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三) 3 年内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

(四) 申请将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五) 独立申请的单身人士在轮候期间去世或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

四、申请对象取得轮候号后，出现哪些情形原轮候号不变？

答：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进入轮候册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原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不变：

- (一) 参加意向登记未能获分配的；
- (二) 申请人去世、离异、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原因，需由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变更为申请人的；
- (三) 变更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且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

五、公共租赁住房有哪些分配方式？

答：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集中分配和常态分配。

六、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分配按什么顺序配租？

答：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集中分配的，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次序：

- (一) 第一顺序：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
- (二) 第二顺序：其他优先分配对象；
- (三) 第三顺序：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 (四) 第四顺序：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 (五) 第五顺序：第三序列中曾参加广州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 (六) 第六顺序：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分配顺序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之间按其所在轮候册的序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先后确定分配次序。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分配机会。获分配后弃租、退租，重新进入轮候册的，不再享受优先分配权利。

七、哪些人可以优先配租？

答：优先分配对象是指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

(一) 涉军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

涉及优抚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干部）、现役军人家属、残疾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 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三) 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四)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五) 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受到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六) 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七) 离婚妇女或丧偶妇女；

(八)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九) 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未婚孤儿；

(十)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十一)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分配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十二)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十三)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市政府批准给予优先的其他情形。

八、轮候家庭原属于优先配租对象，获预配租后弃租的，或者资格复核不符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件的，是否属于已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再次申请（或重新轮候）公租房的，不再属于优先配租对象？

答：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包括预配租后弃租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入住后退租的，都属于已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再次申请（或重新轮候）公租房的，不再属于优先配租对象；获预配租后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属于未享受优先配租机会。

九、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役军人是指哪些家庭？

答：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役军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的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十、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家庭是指哪些家庭？

答：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家庭是指，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中，同一对夫妻已共同生育或依法收养三个子女（指现有子女数），其中一个子女在公租房配租时未年满 18 周岁的家庭。

十一、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是指哪些人员？

答：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是指被授予消防救援衔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以及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管理的，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在职聘用人员。

十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型与申请对象家庭人口是如何对应的？

答：分配房型应与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家庭人口相对应，原则上：1 人家庭分配一房；2 人家庭分配一房一厅；3 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4 人家庭分配二房一厅或三房一厅；5 人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具体房型分配原则，以公布的分配方案为准。

十三、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分配程序如何进行？

答：（一）公布分配方案。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各区方案应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备存。分配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原则、租金标准等内容。

(二) 意向登记。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配租意向登记。家庭成员、优先分配情形发生变化的，进行配租意向登记时须如实申报，未如实申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分配资格，并书面告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

(三) 确定名单及公示。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向社会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公示不少于 5 日。公示结束后，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意向登记情况确定参加预匹配或预选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 预匹配或预选房。举行预匹配或预选房仪式，公开预匹配或预选房。

(五) 资格复核。按规定对获得预匹配或预选房屋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资格进行复核，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分配资格。

(六) 办理入住。向资格复核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发放入住通知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照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十四、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分配程序如何进行？

答：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将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制订常态分配方案，并在市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告后实施常态分配，常态分配程序如下：

(一) 公布房源。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在网站公布常态分配房源。

(二) 网上选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规定进行网上选房。

(三) 资格复核。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选定房屋后，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核，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分配资格。

(四) 办理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十五、哪些情况也属于弃租，弃租后轮候号会变化吗？

答：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获预匹配或预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获分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弃租。自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自动随机产生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十六、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后再次申请实物保障有限制吗？

答：正在轮候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对象申请放弃轮候、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住房的，自退出之日起 1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十七、哪些家庭可以优先分配低层或带电梯房源？

答：孤寡老人、失能老人及有视力、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或带电梯房源。

十八、本细则所指的失能老人具体是指什么？

答：本细则所指的失能老人是指经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评定为照护 1 级及以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的老年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